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2號

債 權 人 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秉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是否為「吳秉穎」？（因狀附證據所載是「鉅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積欠車資）

(二)提出債務人訂購遊覽車接送移工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四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